

证券代码：838284

证券简称：时代华商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养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 2,67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3,3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实缴至公司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西华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经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 210005 号）予以审验确认。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878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

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以下简称“西华路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44050145060800000912，因西华路支行没有权限对外与第三方机构签署合同或协议,故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级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署。公司已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西华路支行上级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3年8月23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账面资金 2,548.53 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销户前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四、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讲师课酬部分的 6,400,000.00 元，变更为用于支付产品开发及运营合作费用。

五、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48.53 元，公司注销时将上述余额转出至公司基本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